

走进『马蒂斯的马蒂斯』

李笑男

法国艺术家亨利·马蒂斯的艺术作品展“马蒂斯的马蒂斯”日前在北京开幕。展览囊括法国北方省省立马蒂斯美术馆的280余件藏品,以时间为轴,向观众讲述了艺术家的完整创作历程。素描、油画、雕塑、版画、拼贴,一件件展品呈现出马蒂斯毕生执着于现代艺术创新的创作风貌。

续接古典艺术

“马蒂斯的马蒂斯”被视为创作者跨越时空“亲自策划”的展览。1952年,83岁的马蒂斯将最为珍视的一批作品捐给家乡,成为马蒂斯美术馆的馆藏核心。马蒂斯美术馆位于画家的家乡勒卡托-康布雷齐,是唯一一座由马蒂斯亲自设计的美术馆。他不仅设计了展厅空间,还对作品选择与策展思路提出细致意见,这也是本次展览的灵感来源:“马蒂斯的马蒂斯”特意参考了美术馆的展览空间和陈列方式,令观众能够从艺术家的视角出发,深入理解他的创作脉络、创作方法和艺术理念。美术馆馆长帕特里夏·德帕尔普说,“马蒂斯乐于分享经验、传授知识,展览‘马蒂斯的马蒂斯’因此而诞生,为观众担任导览的正是马蒂斯本人。”

作为现代艺术的开拓者之一,马蒂斯以迥异于欧洲学院传统的“色彩革命”著称,他将色彩的表现性作为艺术感染力的首要元素,是第一位将装饰风格带入严肃艺术殿堂的绘画大师。事实上,对于西方古典艺术,尤其是充满理性精神的素描,马蒂斯十分重视。在回顾创作来源时,他一再强调自己在艺术探索中对欧洲写实艺术和素描传统多有借鉴与传承。

因而,在“马蒂斯的早期艺术训练”板块中,观众能够看到传统绘画训练为艺术家打下的坚实基础:临摹古典绘画大师作品,尤其是对法国画家夏尔丹静物画的学习令马蒂斯受益匪浅。法国雕塑家罗丹的作品也让他深受震撼,通过吸收转化,马蒂斯将表现激情与准确写实完美融合,比如立于展厅中央圆台的青铜雕塑《农奴》,便借鉴了罗丹手指与刻刀并用的雕塑手法,风格沉郁粗犷,人物坚韧的内在精神通过身体肌肉团块呈现的张力彰显于外。

晚年的马蒂斯曾说,“过去一年我在素描方面投入巨大的努力,是过去50年投入的结果”。对素描的深刻理解成就了马蒂斯充满生命律动的简约艺术风格。展览展出的大量素描与石版画令观众看到艺术家卓绝的造型归纳能力,寥寥几笔,人物特征与内心情感跃然纸上。在马蒂斯晚年创作的彩色剪纸拼贴画中,观众更能体味化繁入简的造型与生机勃勃的色彩带来的纯粹力量。

晚年时期,马蒂斯在建筑、壁画、纺织、书籍等装饰艺术领域取得巨大成就。在“马蒂斯与织物”“马蒂斯与书籍插画”等板块中,“马蒂斯”式的图案装饰与充满张力的斑斓色彩交相辉映,自成一格。这种整体化的装饰风格在“旺斯礼拜堂”的设计中表现得淋漓尽致,作品的每个细节都体现出线条与色彩的完美平衡。当温暖的阳光穿过富有生机的彩绘玻璃花窗,每位驻足于马蒂斯艺术世界中的人都能深深感受到生命的丰盈与美好。

肇始现代艺术

时间的指针回拨至1889年。20岁的马蒂斯刚刚考取法律执业资格,却决定踏上绘画之路。艺术生涯的开端并不顺利,全家一度生活困顿。然而马蒂斯已为投身艺术做好充分准备:师从法国象征主义画家古斯塔夫·莫罗,在大量素描训练与古典名作临摹中练就扎实的基本功;追随法国点彩派画家乔治·修拉与保罗·西涅克,学习如何将充满情感表现性的纯色与代表理性的画面秩序相结合,为日后从色彩入手建立个人艺术体系奠定了基础。

1905年,马蒂斯来到海边小镇科利瓦尔,在法国南方炽热阳光的照耀下完成野兽派的开山之作《开着的窗户》。一扇面朝大海的小窗,红色、粉色与绿色、蓝色毫无顾忌地并置一隅,大量未经调和的颜色直接铺陈于画布之上,笔触原始率真,炽烈汹涌,丝毫不见传统学院派绘画的微妙光影效果。主张主观的纯色并置而非学院派固有的色调体系,以粗犷原始的表现性笔触取代学院派绘画不着痕迹的优雅笔触,这样的艺术风格也让马蒂斯的新作得到“野兽”的称谓。

被学院派画家诟病为“野兽”的粗犷用色,其实并非画家的任性随意,而是创作者运用色彩关系,予以冷暖色的强烈对比取代传统写实绘画的素描明暗关系。如此一来,色彩既保留了原始强度,又因内在遵从于

素描的明暗对比关系,令作品在结构整体性方面获得统一,为现代绘画探索出崭新的道路。在这重意义上,野兽派画作与欧洲绘画传统保持着内在联系。

此时,马蒂斯逐渐形成鲜明的艺术风格与现代艺术思想。在后来的艺术实践中,他进一步简化并强化了色彩运用,并汲取东方艺术神韵,注重线条的表现性与绘画空间的平面性,形成全新的装饰性风格。在1910年创作的大型壁画作品《舞蹈》中,艺术家依靠大面积平涂的蓝色和绿色勾勒出田园牧歌般的宁静氛围。画作线条简单,构图朴素,却涌动着饱满的能量,充满了生命的鲜活美感。

自野兽派伊始,欧洲绘画艺术以新的面貌走进20世纪,与东方艺术具有异曲同工之妙的“平面性”艺术语言也得到不断发展,并逐步走向现代抽象艺术。其中,马蒂斯对色彩的彻底解放与富于装饰意味的平面性绘画,堪称这一旅程的起点。

借鉴东方艺术

翻阅马蒂斯晚年的影像资料,经常看到他客厅中悬挂着一块漆木牌匾。这块刻有“清廉南川”的牌匾来自中国,据称是他60岁生日时收到的礼物。马蒂斯曾说,“对我而言,启示来自东方。”认识东方无异于发现一个新的思想宇宙,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他的艺术创作:从野兽派早期,马蒂斯就意识到“空”(即留白)在绘画里的重要性。他还认为书法集“造型符号”之大成,并将书法的运笔方式应用于创作,20世纪50年代的系列肖像作品既表现出用墨的极度控制,又显示出笔画的自然流畅。

亲近东方艺术,令马蒂斯的艺术创作受到中国文艺界青睐。20世纪二三十年代,马蒂斯的艺术曾对中国现代绘画产生过深刻影响:刘海粟受到马蒂斯对西方传统艺术重新思考的启发,注重营造大胆直接的绘画表现力;丁衍庸感动于马蒂斯作品中涌动的原始力量,将中国传统金石趣味中的刚硬粗犷与野兽派风格相融合,创作出富于民族品格的绘画作品;关良注重色彩表现力的西式油画中融入优雅的文人画趣味,在西式油画的中国化探索方面展开探索创新。积极推广左翼新兴木刻艺术的鲁迅则主张家将汉代画像石、明清书籍插画、民间艺术与野兽派的表现性相融合,以提升左翼木刻版画打动人心的力量……“马蒂斯、野兽派与中国现代绘画”板块集中展示了1920年至1940年期间受马蒂斯影响的中国艺术家创作和相关艺术文献,呈现出一幅中西汇通的艺术图景。

在马蒂斯美术馆落成之际,艺术家曾向家乡民众致信。他谦虚而诚恳地说:“我自始至终都不过是一个媒介而已”。回顾马蒂斯的艺术生涯,他的思想不仅启发了西方抽象艺术,今天依然为面向大众的设计艺术提供源源不绝的灵感。他倡导古为今用、东西合璧的创作理念展现出艺术创作的巨大包容性,时至今日依然不失为艺术创新和艺术交流的灵感。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副教授)

再忆中国友人泰戈尔

曹琼



翻译的《汉诗一百七十首》,书页留有泰戈尔的亲笔注解。自幼,诗人便对中国怀有好感。1898年,他在一篇散文中阐述了对东方文化和中国文化的认识与喜爱。他认为中国文化的特点之一是热爱世界,中国人“抱着坚决执著的态度爱这个世界,爱你们周围的物质的东西,这是真的;但你们并不把自己的占有物用排斥、垄断的围墙包围起来”。他还盛赞中国艺术“伟大与瑰丽”,从中可以看到事物的内在灵魂。

泰戈尔尤其热爱中国传统文化,他曾说“到中国,便像回故乡一样”。他熟读《道德经》,对老子有着深入研究。1930年在牛津大学演讲时,泰戈尔多次引用《道德经》,如“殒身不殆”“有德可契,无德可弼”等,他认为其中蕴含着生命如何臻于和谐的智慧,以及如何在修身立己方面具有无言的优雅。

中国古代诗人里,泰戈尔尤爱李白。在他心中,李白是一位现代诗人,因为“现代”意味着永远充满热爱,热情看待世界并获得超然的快乐。他说:“中国诗人李白创作的诗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但他仍不失为现代诗人。”无论是“问余何意栖碧山,笑而不答心自闲”,还是“绿水净素月,月明白鹭飞”,都是泰戈尔心目中优美的“现代诗”。他十分喜爱李白的《长干行》:“早晚下三巴,预将书报家。相迎不道远,直至长风沙。”诗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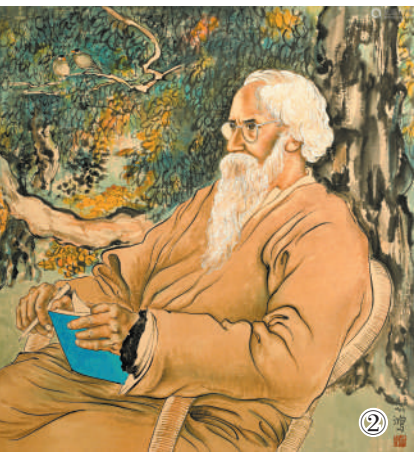
容道似寻常,然而其中情感自然、情味充沛,具有超越时空的感染力。

不懂中文,是诗人曾经多次表达的遗憾。现场欣赏梅兰芳表演的京剧《洛神》后,泰戈尔对其表演艺术赞叹不已,用毛笔以孟加拉语题诗一首赠给对方:“亲爱的,你用我不懂的/语言的面纱/遮盖着你的容颜/正像那遥望如同一脉/飘渺的云霞/被水雾笼罩着的峰峦”。全诗情感浪漫,言辞真挚,表达了《洛神》给诗人带来的心灵审美享受,也比喻性道出他因语言障碍难以完全理解人物复杂内心、无法充分领悟京剧艺术真谛的遗憾心情。

延续友谊 中印使者

1924年,泰戈尔搭乘的客轮在上海汇山码头缓缓靠岸,码头上挤满前来欢迎的中国文艺界人士。这是泰戈尔期待已久的首次访华之旅。

徐志摩担任泰戈尔此行的翻译,亦是他在中国的“忘年交”。1923年,徐志摩成立文学社团新月社,名称正是受《新月集》启发。在杭州期间,徐志摩陪泰戈尔游览西湖山水,二人吟诗、论诗、写诗,其乐无穷。泰戈尔回国后,两人保持书信来往,惺惺相惜。徐志摩在信中称泰戈尔为“大哥”,泰戈尔则精心为徐志摩



图①:《泰戈尔诗选》:泰戈尔著;郑振铎译;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

图②:《泰戈尔像》:徐悲鸿绘。

奇恰酒的古今之旅

邓玉姜

根廷、乌拉圭的广大地域都拥有了追捧者。在秘鲁南部城市阿雷基帕,奇恰酒是8月15日建城纪念日的前奏;在哥伦比亚首都波哥大,奇恰酒更寓意着“生活的幸福”,每年都会有一天全城举杯畅饮。

在秘鲁,饮用奇恰酒的历史可以追溯至公元前900年的查文文化。考古发现,查文文化的一家奇恰酒坊位于海拔600米高的山顶上,每周产酒近1800升,运转400余年,鼎盛时期聚集千人,整日于宫殿和工坊间忙碌进出。从古至今,为何人们如此需要奇恰酒?在从事体力消耗较大的工作后,人们喜欢喝一杯奇恰酒解渴休息,更重要的原因则在于奇恰酒是祭祀和节庆活动的必需品。

历史上,以秘鲁为中心的印加帝国有一个重要的社会规范:“互惠”。按印加人的观念,印加王作为太阳神之子,承诺造福人民,并代表太阳教化人民,征收徭役贡赋。人们开展农作物耕种、建设宅邸等劳动。由于没有文字或正式货币,奇恰酒成为缔结互惠协议的重要载体,印加帝国的扩张也经由这种“无法推

拒的酒”来完成。例如,印加王向被征服地区首领赠送酒水和礼品,对方收下即表示尊重并听命于印加王和太阳神,反之,印加王将有充足理由发动战争。

伴随人们对奇恰酒的需求量日趋增加,酿酒人的重要性也愈发凸显。在印加帝国,奇恰酒的饮用者主要是男性,如部落首领、王公贵族和士兵役工等,制作者则几乎都是女性。

为何当时都由女性来制作玉米酒?答案也许可以在印加人的信仰中找到。印加人认为,玉米是女神的化身,女神本是一名美丽少女,为逃避不合意的婚姻而向太阳神求助,太阳神将其变成玉米加以保护。由此,玉米的耕种、采摘和烹饪均由女性完成。

时至今日,奇恰酒仍然广受欢迎。不过,制作者、制作方法、酿酒原料和工具都发生了巨大改变。奇恰酒的生产不再是女性的专利;人们开始向酒中加入糖、柠檬和菠萝等各类水果,以适应现代人口味;铝罐和塑料桶代替了陶罐,而“口嚼”酿酒也成为“特色”而非普遍生产范式,取而代之的是用工具研磨或将玉米胚芽煮至软烂。许多店铺已开始采用

“印度诗人泰戈尔说过:‘信念鞭策着人们,勇敢面对未知的未来。’”7月4日,习近平主席以视频方式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引用了泰戈尔的名言。2016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引用泰戈尔游览西湖时写下的诗句:“山站在那儿,高入云中,水在他的脚下,随风飘荡,好像请求他似的,但他高傲地不动。”

今年是泰戈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10周年。泰戈尔深受中国读者喜爱,《吉檀迦利》《飞鸟集》《新月集》等诗集在国内耳熟能详,“天空中沒有翅膀的痕迹,但我已飞过”“当你为错过太阳而哭泣的时候,你也要再错过群星了”等诗句更是家喻户晓。

以歌赋美 以诗寄情

1913年12月,英国《图书月刊》评出的“最佳图书”名单中只有一部诗集——《吉檀迦利》,这是泰戈尔的首部英语诗集。在为《吉檀迦利》作序时,爱尔兰诗人叶芝将泰戈尔描绘成一位神秘安详的东方哲人,认为其诗歌丰富而朴素,“展现了一个我一生梦寐以求的世界”。1912年出版后,《吉檀迦利》即蜚声西方文坛。1913年11月,泰戈尔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第一位获此荣誉的亚洲作家。

“吉檀迦利”来自孟加拉语,“吉檀”是“歌”的音译,“迦利”是“献”的音译,“吉檀迦利”即为“献歌”之意。诗集共收录103首诗歌,首尾相衔,一唱三叹,韵律优美。这些诗歌用语简洁质朴,情感饱满真挚,意象丰富多变,工作与爱情、童真与永恒、自然与宇宙,万事万物,皆可入诗。

除诗歌外,泰戈尔还著有13部中长篇小说、100多部短篇小说、60多部剧本,以及大量画作和歌曲。虽涉猎文学体裁颇多,泰戈尔最珍视和喜爱的依然是诗。他曾在不同作品中多次表示,“我只是一个诗人”。在诗人眼中,“我们内心收集的欢乐,想表现时,就成为创作”;当我们以一种积极的、创造的、美的眼光融入世界,“旧的言语刚在舌尖死去,新的音乐又从心上进来;旧辙方迷,新的田野又在面前奇妙地展开”。

泰戈尔的诗洋溢着清新、恬淡、静谧的氛围,但他并不远离现实,凌空蹈虚。他认为诗歌和艺术中“决定性的真实是人的真实”,人类认识“美”和“真实”的最佳机遇是通过社会生活,而真理“在锄着枯地的农夫那里,在敲石的造路工人那里……”在追寻美与真实的过程中,泰戈尔强调“人”的重要性:只有通过“人”,才能实现“美”。因此,他写道,“田野上农民在耕地,工人在织布,渔民在撒网捕鱼——他们从事广泛、繁复的劳动,世界依赖他们向前迈进”“人类生命受到祝福值得称赞”。他肯定人的价值,强调重视个体作用,“我应当自己发扬光大,四周放射”“你我组成的伟丽的行列,布满了天空”。泰戈尔对人类和世界充满了爱,他说,“我一生/用全部身心/执著地热爱/田野的光彩。我的爱/饱含无垠的赤热的希望,把自己的语言/撒在无限的蓝天”“满怀热爱而来,留下博爱而归”……对人的肯定与关怀,对美的追求和赞颂以及真挚的博爱精神洋溢字里行间,令泰戈尔的诗作至今仍为世界各国读者喜爱。

热爱中国 视如故乡

泰戈尔创办的印度国际大学图书馆里,珍藏着一本由英国汉学家亚瑟·韦利

旅人心语



几千年来,世界各地的人们利用身边食材发酵酿酒,中国用大米和粟,埃及用小麦,希腊用葡萄。美洲安第斯山区则用各种颜色尤其是紫色的玉米酿出奇恰酒。

在美洲,玉米是最初的淀粉来源。时至今日,很多国家依然设有“玉米日”:秘鲁定于5月5日,危地马拉定于8月13日,墨西哥则定于9月29日。美洲玉米种类琳琅满目,颜色各异,大小差别也令人啧啧称奇。这些玉米通过贸易线路传播种植,以各种形式出现在餐桌上:向北,阿兹特克人烤制玉米饼;向南,玉米在安第斯山扎根,不仅成为重要主食,还被酿制成奇恰酒。

奇恰酒可以各种玉米为原料,玉米的颜色、生长阶段不同,风味功效各异。其中,有两种奇恰酒最受欢迎,一种名为“chicha morada”(意为紫玉米酒),由紫玉米制成,具有抗癌、防治糖尿病的功功;另一种名为“chicha de jora”(意为黄色长芽玉米酒),原料是黄色长芽玉米,酒精浓度更高。凭借独特口感和神奇功效,奇恰酒逐渐走出安第斯地区,在北至加勒比、哥伦比亚,南到阿



本版责编:王佳可 徐馨 庄雪雅 王迪
电子信箱:rnrngjfk@163.com
版式设计:蔡华伟